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敬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30號、第1831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敬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附記事項：

01 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竊得之保全感應扣、大門遙控器部分，
02 公訴人於協商程序中考量該等物品業經被告丟棄，且對其沒
03 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
04 告沒收。

05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
06 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7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
08 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
09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
10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11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12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13 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4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巫惠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830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831號

05 被 告 蕭敬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36

07 號○○○○○○○○卑南辦公室）

08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蕭敬智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
14 1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入監執行，嗣於112年8月7日
15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地，為下述之行為：
17 (一)於112年11月12日2時13分許，其面戴口罩騎乘腳踏車至臺
18 中市○○區○○路000號前，持不明工具，破壞李國祥所
19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前側車門門鎖後，竊取
20 李國祥所有置於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
21 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經李國祥發現遭竊後，調閱
22 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至現場採集跡證並比對蕭
23 敬智之案管資料，而查悉上情；(二)於113年4月25日2時44分
24 許，其在鄭濟昇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欣達交通
25 器材行旁，先開啟鄭濟昇所使用、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竊取鄭濟昇所有置於車內上開器材行
27 之保全感應扣及大門遙控器各1只，得手後，旋即使用該大
28 門遙控器開啟該器材行之鐵捲門，於同日3時4分許，進入該
29 器材行內，徒手竊取鄭濟昇所有藏放於辦公桌下手提包內之
30 現金30萬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鄭濟昇得知遭竊

01 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比對案管資料，查
02 知係蕭敬智所為，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李國祥、鄭濟昇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04 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敬智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國祥、鄭濟昇於警詢時指證遭竊之情節均
08 大致相符，並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1850號案卷所附警員職
09 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光碟1片、現場圖(一)、(二)
10 及警方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刑案現場照片等資料；本署113
11 年度偵字第29359號案卷所附警員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
12 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
13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
15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先前亦曾
16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7 錄表在卷可佐，而本案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18 似，然被告不知悔悟，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
19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20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1 擔罪責之疑慮，故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2 刑。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張桂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